

# 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參訪心得



2015.9.22

法務部檢察司 李濠松

# 大綱

## 壹、韓國法制背景

### 一、立法

### 二、刑事訴訟法

### 三、國民參與審判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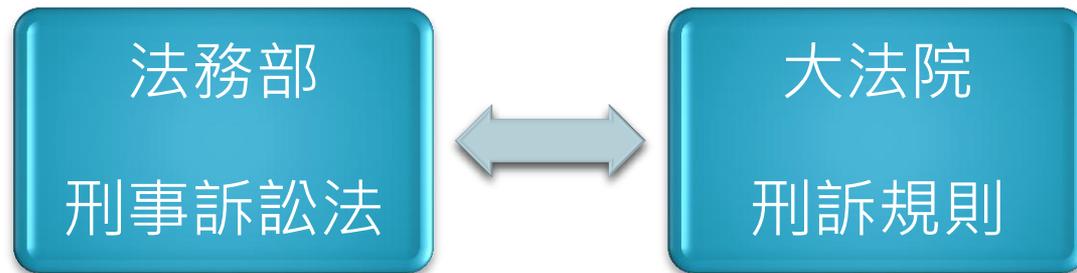
## 貳、本次參訪過程（法庭旁聽）

## 參、結語

# 壹、韓國法制背景

## ◎立法

法案提案權：國會議員、行政部門



## ◎ 刑事訴訟法

戰前：歐陸卷證併送

戰後：維持歐陸卷證併送

1961：當事人進行/傳聞法則

1982：起訴狀一本（**刑訴規則**）

## ◎起訴狀一本

1. 導入原因：對檢方卷證併送方式不滿  
( 法院要自己閱卷找爭點 )
2. 衍生問題：證據調查方式 ( 人 → 物 )  
妨害被告防禦權
3. 解 決：引入國民參與制度時修刑  
訴 ( 物 → 人 )



◎ 證據開示

「國會議員沒有搞懂證據開示的真義，理解成閱卷權的回復...公判前的準備程序及公判審理過程中，都可聲請證據開示，將造成訴訟程序延滯」。

(申東雲)

## ◎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

2003.10/司法改革委員會

- 1.設在大法院下
- 2.實務家、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（共21名）
- 3.違憲疑慮（法定法官原則）、國民專業水準疑慮
- 4.基於固有文化、傳統法律情感，建立混和陪審制及參審制的特有制度（表意不表決）。
- 5.2004.12：司法改革意見書

## ◎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

2004.12/司法制度改革推進委員會

- 1.直屬總統
- 2.研擬、起草條文
- 3.2005.12：「國民刑事審判參與法草案」
- 4.2007.2國會加速審理，4月通過
- 5.2008.1.1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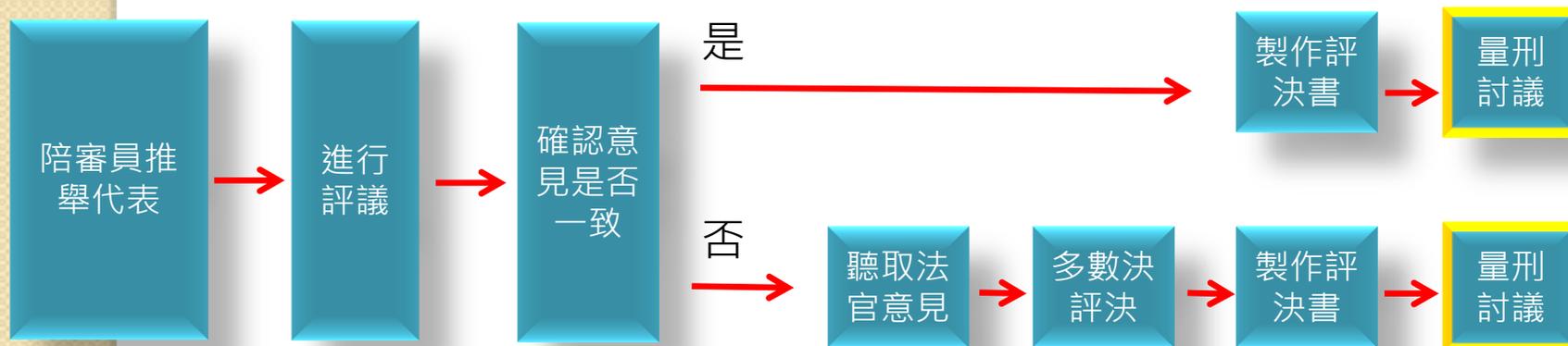
## 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

### 現行制度

- 1.當事人進行、起訴裁量、起訴狀一本
- 2.陪審員人數：5、7、9人
- 3.適用案件類型：侵害生命法益、合議審理案件
- 4.被告聲請（起訴狀送達同時填具意願書）
- 5.陪審員決定是否成罪（一致決），法官不受拘束

## 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

### 現行制度（評議程序）



## 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

	韓國	日本	臺灣
法律名稱	刑事審判參與法	裁判員法	人民觀審試行條例
國會通過	2007.4.30	2004.5.28	??
準備期間	8個月	5年	??
正式施行	2008.1.1	2009.5.21	??
模擬場次	20餘場	650場	38場

- ◎ 韓國參與審判制度之特點：迅速性  
「（連）日本都有了，韓國怎麼可以沒有」

（申東雲）

◎ 日本

$$650\text{場} \div 60\text{法院} \div 5\text{年} = 2.1\text{場}$$

◎ 臺灣

$$9\text{場} \div \text{士林、嘉義} \div 1\text{年} = 5\text{場}$$

( 5場 × 5年 × 60法院 = 1500場 ! )

## 貳、本次參訪過程

司法院104年度赴韓國考察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行程表

日期	行程
第1天 9月6日（星期日）	出發搭機前往韓國釜山
第2天 9月7日（星期一）	旁聽釜山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審判 法庭活動
第3天 9月8日（星期二）	旁聽釜山地方法院及座談
第4天 9月9日（星期三）	拜會大法院及座談 拜會首爾高等法院及座談
第5天 9月10日（星期四）	搭機返國



- ◎案情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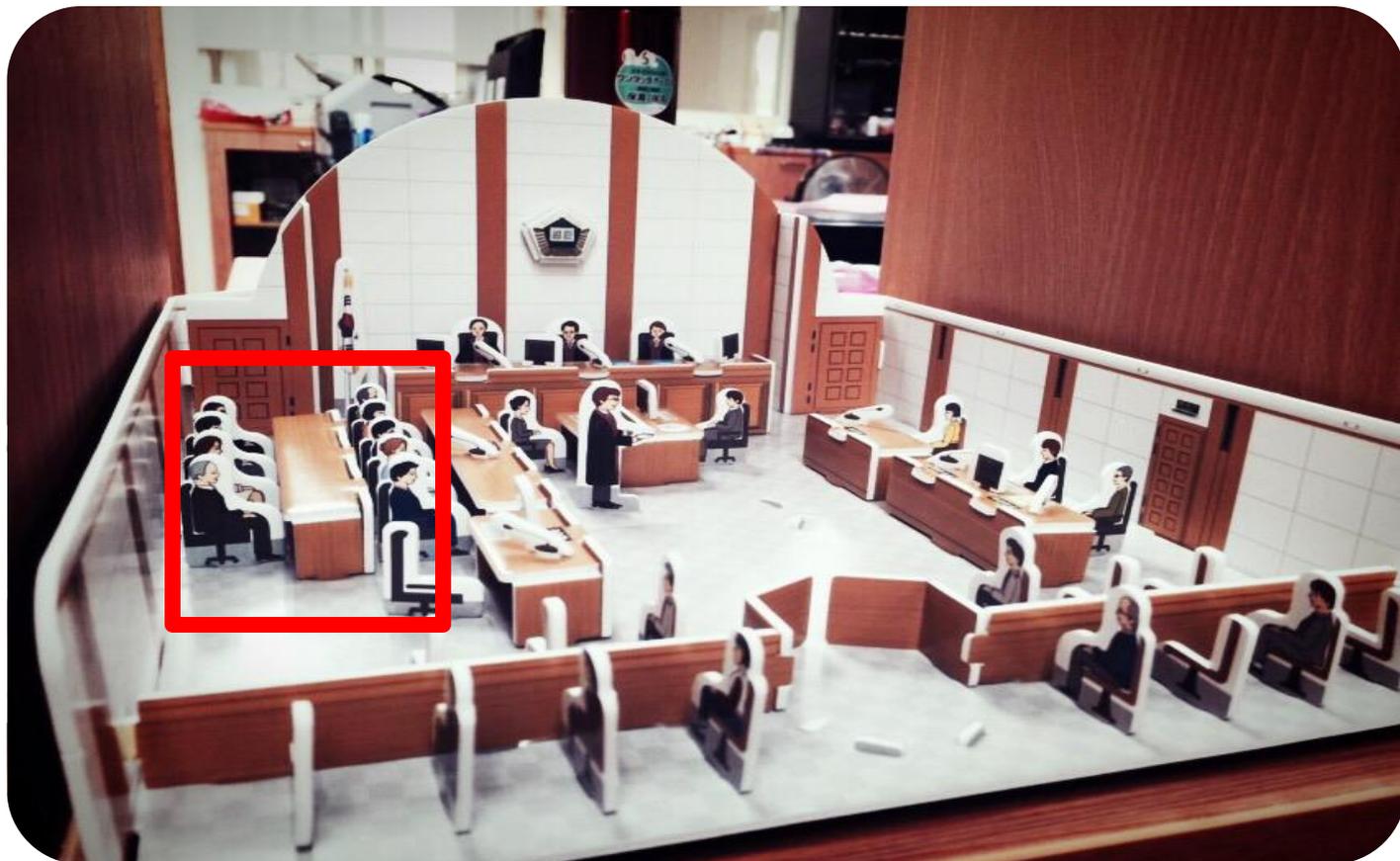
- ◎審理流程

- 1.選任程序

- 2.調查證據、辯論

- 3.評議、宣判

- 陪審員座席



## ◎ 案情摘要

- 一、竊盜：
  1. 基於竊盜犯意，佯裝顧客進入**A**銀樓
  2. 基於竊盜犯意，佯裝顧客進入**B**銀樓
  3. 佯裝顧客，竊取**C**銀樓金飾
  4. 佯裝顧客，竊取**D**銀樓金飾
- 二、詐欺：將竊自**D**銀樓之金飾，謊稱係己所有，出售與**E**銀樓

- ◎ 相關進行期日：
  - 2015.6.24/第一次準備程序
  - 2015.8.19/第二次準備程序
  - 2015.9.7/國民參與審判期日  
( 本件應選9名陪審員 )
- ◎ 爭點：
  - 1.前述A、B部分是否有竊盜犯意？
  - 2.被告是否精神耗弱？

9 : 30

◎ I. 選任程序

報到**46**位候選陪審員

從中選出**9**名 + **1**備位，共**10**名

## ◎ 選任方式

1. 審判長確認「缺格事由」（禁治產、緩刑中）  
「除外事由」（總統、法官、議員）  
「免除事由」（70歲、身心障礙）  
「除斥事由」（被害人、證人）
2. 共9人表達有上述事由，裁准免除。
3. 自46人中，抽出10人（人工抽籤）。審判長諭知若抽中前述9人，應即陳明。



◎ 選任方式

4. 審判長詢問（對抽出之10人）：

（1）是否有彼此認識者？

（2）曾否修習法律或家中有人修習法律？

（3）告知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有無不同意者？

（4）有無不能遵守審判長指揮者？

5. 檢、辯詢問

- 
- 檢辯詢問後，各得不附理由拒卻**5**人。
  - 附理由拒卻，不限人數，但應得審判長同意。
  - 檢方詢問**20**題、辯方詢問約**10**題。

10 : 00

# 第一輪



檢察官  
20題

候選區



辯護人  
10題

# 第一輪



檢察官  
拒卻3人

候選區



辯護人  
拒卻1人

## 第二輪



檢察官  
20題

候選區

辯護人  
10題



## 第二輪



檢察官  
拒卻1人

候選區

辯護人  
未拒卻



# 第三輪



檢察官  
20題  
(會唸快一點)

候選區

辯護人  
10題



# 第三輪



檢察官  
拒卻1人

候選區

辯護人  
未拒卻



# 第四輪



檢察官  
20題

候選區

辯護人  
10題



11 : 45

# 完成選任



檢察官

候選區

辯護人



- 選任程序特色I：耗時

1.時間：9：30～11：45，共135分鐘

2.重複：同樣問題，反覆四輪

## ● 選任程序特色2：偏頗

提問：

- ( 1 ) 您認為沒有物證，只憑前案犯行可以認定犯罪嗎？
- ( 2 ) 若是因罹患精神疾病，未服藥才導致犯罪，應該將此人關入監獄，或應返家接受家人的照顧？
- ( 3 ) 若是因小時候就學時遭到同學暴力對待、甚至性侵，因而罹患精神疾病，長大後不得已才犯罪，您認為仍應該自己負責，或社會全體都有責任？
- ( 4 ) 何謂「常業」？

## ◎ 選任程序特色3：不合理

拒卻：審判長諭知，詢問後仍可對前輪次留下的人拒卻

第四輪



拒卻

詢問

13 : 00

## • 2.調查證據、辯論/開審陳述

陪審員宣誓，審判長告知審理流程

點呼被告入庭，確認人別

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舉證計畫（已進行實質論告）

辯護人陳述答辯要旨及答辯證據  
（質疑檢說太多，但也進行實質辯護）

- 2.調查證據、辯論/調查書證、物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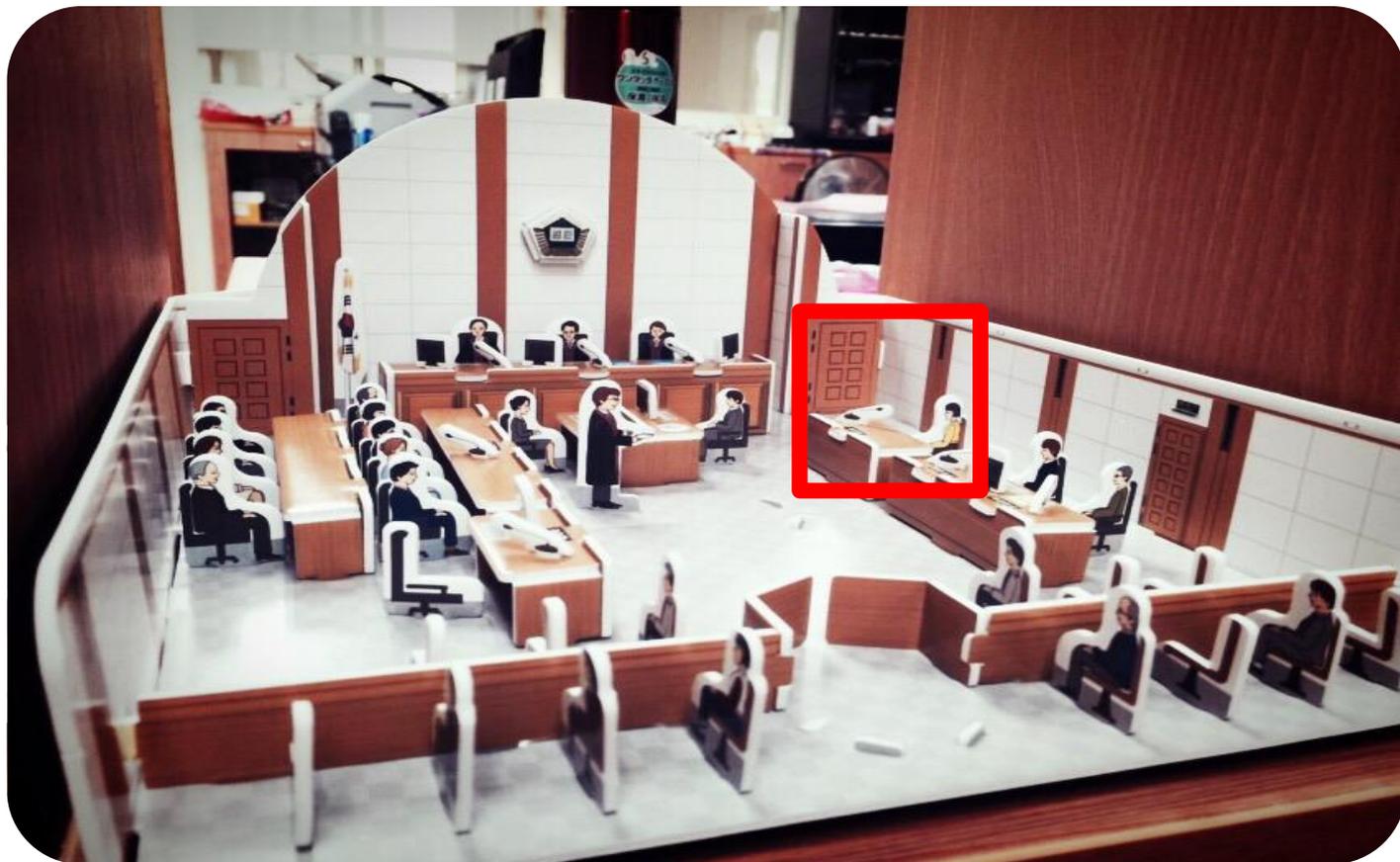
檢察官出證

投影：告訴狀、警偵筆錄、前案紀錄  
和解書、悔過書、就醫紀錄

辯護人出證

投影：銀樓監視錄影畫面、被告父親筆錄

- 證人座位



15 : 10

- 2.調查證據、辯論/證人

銀樓老闆A：檢察官 + 辯護人 = 3分鐘



銀樓老闆B：檢察官 + 辯護人 = 3分鐘



合議庭訊問 = 60分鐘

- 2.調查證據、辯論/被告父親

辯護人詰問：被告精神狀況、遭性侵事由

檢察官詰問：被告精神狀況

陪審員（經審判長）訊問

16 : 50

- 2.調查證據、辯論/被告

檢察官問被告



辯護人問被告

- 2.調查證據、辯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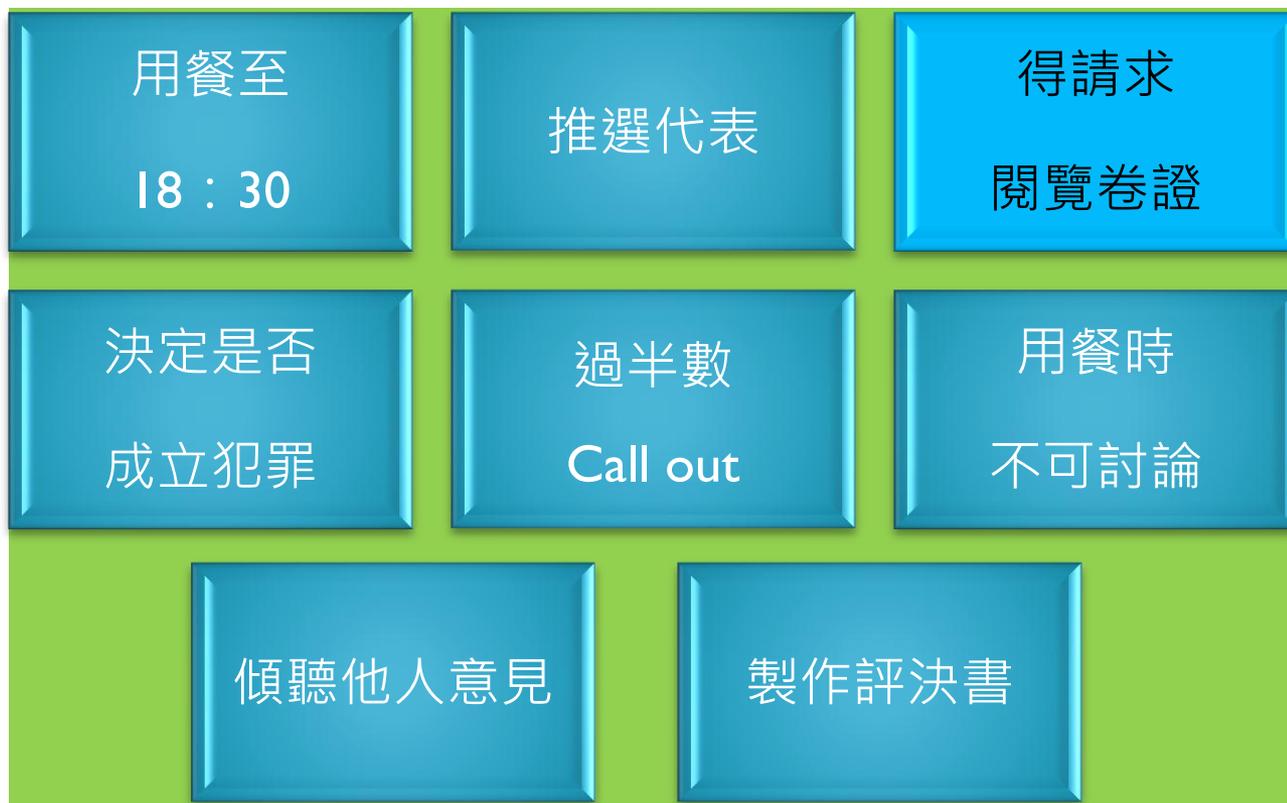
檢察官論告：2名檢察官（理性面、感性面）

辯護人辯論

被告最後陳述

18 : 05

- 辯論終結，審判長說明評議相關事項



## ◎ 選任程序特色3-1：不信任

- 備位：1. 評議前才公布，確保專心  
2. 備位者賜准到法官辦公室喝茶  
3. 本件「宣判時」由備位遞補



- 評議結束，陪審員就坐，審判長宣判：  
「**A、B**銀樓部分，證人並未證述被告有竊盜犯行，監視器畫面也未拍到行竊畫面，且被告供述一致，未超越合理懷疑，故判決無罪，但此部分與成罪部分有包括一罪關係，不另為無罪諭知。  
**C、D**銀樓部分，竊取價值約**336**萬元，加上前案共六次構成常習犯，及詐欺（隱匿竊盜事實賣出贓物）亦成立犯罪。考量被告係累犯，但有悔意、與被害人和解、已賠償損失，被告家人表示可照顧被告等事由，**處有期徒刑二年**」

21 : 08



## 參、結語（心得）

- 審判機關不應有法案提案權
- 30個問題、2小時選任，就能鑑別公平審判者？
- 數小時的法治教育，就能做法律判斷？
- 印象審判問題，並未克服。
- 法庭活潑化，並未實現（為何要活潑化？）
- 「信賴感」無法客觀檢證。
- 違反生理極限。

簡報結束  
敬請指教

